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7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誌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誌偉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2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03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04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05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
06 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07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08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
09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
10 151條第1、7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
12 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
13 1,236,777元，而伊前曾於民國112年6月間依消債條例第151
14 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5 公司前置協商成立，分180期、利率5%，自同年7月10日起每
16 月繳納約10,369元，然伊當時每月薪資約3萬元，扣除生活
17 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餘額已不足履行協議金額，惟因協商
18 條件已較個別銀行協商調解為佳，故而勉強答應，嗣其於11
19 3年9至10月間，因病進出醫院，導致收入減少，生活入不敷
20 出，致無法繼續履行協議金額而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
21 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平均收入約33,000
22 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
23 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5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26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
27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袋、
28 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財團法人金
29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三商美邦人壽
30 中文投保證明、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債務人財產清單、
31 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並有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

01 份有限公司陳報狀（陳報債務人繳納15期協商款）等資料在
02 卷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03 要生活費用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
04 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
05 12年6月曾與銀行成立前置協商，惟嗣後因病導致收入減少
06 以致不能清償，屬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
07 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
08 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09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
10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
12 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5 法 官 江文玉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29日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劉子瑩